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二选一）；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